

自贡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中共自贡市委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贡市 2021 年开放发展与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自委发〔2021〕9 号）要求，结合我市前期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巩固我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聚焦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和再造，积极推行“并联审批、部门协同、实时流转”模式，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改革目标。到 2021 年底，基本建成事项精简、流程优化、服务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100%“一网通办”（涉密项目除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实现“6532”改革目标，即：一般政府投资项目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特

殊消防类项目除外)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试点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分类细化流程。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一般政府投资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特殊消防类项目除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六类。按照项目类别,制定“场景式”审批流程,明确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要件和审批时限,实施分类管理。

责任单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二)合并审批环节。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建设项目实行用地规划许可综合审批,将选址意见书核发与用地预审合并为选址预审环节。将同属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的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批复、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报建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为一个环节。将同属于施工许可阶段的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并联为一个审批环节,实行建设单位一次申报、多个事项

同步办理的审批管理模式。进一步推进数字化多图联审，对房建、消防、人防、节能、技防等施工图实行联合审查。落实消防、规划、人防等事项联合验收，涉及工程现场核实验收环节的，实行“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审批事项，按照取消事项、保留但减少审批前置条件或者简化申请材料的分类处理原则，对全部审批事项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事项。适当缩小用地预审范围，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项目用地预审。对到位资金证明实行承诺制。进一步精简施工许可要件，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建设与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业主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履约担保、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扬尘在线系统安装等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四）降低审批成本。积极争取依法依规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积极落实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探索制定自贡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建设项目名录，对纳入名录的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五）深化技术审查改革。按照依法推进、易控可行的原则审慎启动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改革，探索推行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制”，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免于施工图设计审查，实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自审承诺制和设计单位、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全过程监管，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法责令改正、作出处罚，并作为不良信息计入勘察、设计单位的信用档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六）推行分阶段报建施工模式。允许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分基坑（边坡）支护、基础工程（含地下室）、主体工程三阶段分别申领施工许可，工程完工后一并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分阶段申

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各阶段的施工、监理应为同一家单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应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基坑工程完工后，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但主体工程未动工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保证基坑安全。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七）试点“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以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为目标，在工业园区试点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利用土地出让前的准备阶段，各审批部门通过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和业务协同，同步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文件联合审查，同步进行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各项审批事项的预审查。在出让地块申请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顺序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实现企业拿地即可开工建设。进一步推进区域评估，相关评估费用由辖区政府承担，评估成果由落户该区域的项目免费共享。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八）深化“一张蓝图”。完善“多规合一”空间信息数据平台，逐步增加专项规划和上线图层数量，提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效能，实现项目智能化自动化比对判别，深化“一张蓝图”支撑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和后期审批运行功能，变“以项目定规划”为“以规划生项目”。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的建设条件，对需要开展评估事项予以明确；落实项目投资、选址、指标等条件，实现在线会商、信息共享，推进项目策划生成可落地、可决策、可实施、可评估、可考核、可督察。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九）提升综合窗口职能。制定全市“一窗受理”工作规程，明确线上线下“一窗受理”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将涉及多个层级、多个部门、多个环节办理的“一揽子事”，按照“一件事”模式集成办理，打造以受理办件为核心，咨询辅导、服务代办、审批协调、数据统计等功能兼具的“全科式”综合服务窗口。推行投资项目全程领（代）办，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建立专门领（代）办队伍，确保每个项目有专人负责，为有意向投资和已落户企业提供项目建设审批全过程服务。综合服务窗口、领（代）办人员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改革配套措施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工作细则，实施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强对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建设“智慧工地”信息管理平台，依托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起重机械设备监控、扬尘在线监测、远程视频监控等子系统，构建“1+N”的“智慧工地”管理体系，力争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强化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用中国（四川）平台，推进覆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招标代理、检测、图审、测绘等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扩大信用评价应用领域，实现行业信用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相互补充、协同联动，构建“一处

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梳理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清单，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管理，与相关审批阶段同步推进。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共享项目信息，提前介入服务，主动告知服务流程并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加强对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办、国网自贡供电公司，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四）规范中介服务。全面推进中介“网上超市”应用，引导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入驻超市，鼓励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网上超市”自主选择中介服务，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近学成都，远学苏州，对标昆山”工作要求，切实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本部门的改革任务，及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积极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二）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全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情况月度通报机制，各区县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并结合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建立保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各级纪委监委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支持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积极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鼓励工作创新，先行先试，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对各部门梳理的与改革不相适应的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按照程序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的修订。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

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